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

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

教學助理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」執行，現行要點於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已逾一年未進行檢視，於實務執行中發現部分條文內容有待補充或調整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有關第三點第一項學科教學助理及第二項術科教學助理，為使說明更加準確利於查閱及執行，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業務說明細項文字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業務說明，將相關文字修改與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說明相同。

（二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明，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內容呼應，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。

（三）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關於術科教學助理任務說明，調整文字敘述方式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科教學助理對應處相同。

(四)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關於術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

明，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科教學助理對應

之內容呼應，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。

二、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內容。為使更多學生受益，以達計

劃所期望之最佳效益，設定申請課程預估人數須達「國立臺

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

課人數標準。

三、修正第四點第三項文字，關於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執行

說明文字，以保持業務執行之彈性。

四、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，為符合校務現況，調整審查

小組委員組成。